

定边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6 年春节慰问品

采购合同

甲方：定边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靖边县慧丰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定边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ZXDB-CS-2025-084）竞争性谈判结果，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定边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产品数量、金额：

1.1 采购衣服数量 603 件均码。

1.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38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费用及税金。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

2.1、乙方所供服装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满足甲方提出的以下特殊质量要求。

2.2、交货时乙方需提供每批次服装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甲方在收货后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7日内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交货条款：

3.1、交货时间：2026年1月20日（节假日除外）

3.2、交货地点：定边县西环路定边县残疾人联合会

3.3、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4.1、依据合同签订供货数量，乙方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款项的100%。

4.2、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收款人名称：靖边县慧丰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户：61001697508052511018

五、违约责任：

5.1、乙方未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无任何瑕疵，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的方式友好地解决合同项下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仍不能解决合同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